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第四屆 PeoPo 公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2025 年 6 月 11 日（三）15:00

地點：公視公行部大會議室(線上會議)

出席：陳委員彥龍(主席)、唐委員春榮、林委員琨堯、陳委員明輝、
陳委員淑敏

列席：杜副理宜芬、王召集人建雄、企劃林子湲、
企劃林柏宏、企劃陳政南、企劃陳逸雯

議程：

壹、 確認上次開會會議紀錄，委員對於 PeoPo 在平台上的巡守與檢舉處理表示
肯定。

決議：洽悉

貳、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客服紀錄彙整報告

PeoPo 平台說明：

客服紀錄方面，2024 下半年是 237 則，2025 上半年是 202 則，次數有稍微減少，客服內容大部分是平台操作及稿費單詢問較多，還有帳號開通問題等等。特殊客服部分，上次會議討論的平台使用者復權，以及另一位平台使用者申請復權，平台在復權後，平台使用者後續報導皆能符合平台的規範。

決議：洽悉

參、公民新聞檢舉暨處理方式彙整報告

PeoPo 平台說明：

在檢舉暨處理方式方面，2024 下半年共有 34 位使用者跟 47 則內容，2025 上半年則有 14 位使用者跟 19 則內容，相對來看有大幅減少。大幅減少是因為組員在值班巡守操作上有些微改變，有關 DM 宣傳的文章，會直接設為草稿的處理，而非直接下架，因為下架三次就會被停權，所以盡量給平台使用者機會，因為很多人申請後，並未認真去看平台的使用規範及自律公約。值班同仁將報導設為草稿後，會再打電話告知使用者，後續就會減少違規的情況。但也有一些組織單位因為頻繁換人，也未做職務交接，所以會再次違規，同仁也會再打電話告知。在特殊案例上，6 月有平台使用者將電視新聞報導畫面直接上傳，而且連續違規三次，平台已進行停權處置。感謝值班同仁確實巡守，而且在交接上也處理得很好。

委員意見：

請 PeoPo 平台說明在下架時，多久後會告知平台使用者？

PeoPo 平台說明：

在進行下架程序後，除了會寄客服信件通知，也會隨即致電告知平台使用者，但也會有聯絡不上平台使用者的情況。

決議：洽悉

肆、討論議案

平台使用者在 5、6 月期間，有多則報導關於某立委，且在罷免二階連署期間，內容多為該立委正向報導。雖然報導內容無異議，但自律公約第八條有規定禁止針對某人做常態性的報導。因此，若值罷免投票前，有更多類似報導出現，針對特定罷免對象正面或負面的常態性內容，值班同仁巡守時該如何拿捏？

目前平台針對類似新聞的規範如下：

PeoPo 公民新聞平台使用者自律公約：

3. 報導時應迴避個人利益，禁止圖利自己或所屬的任何組織團體。
8. 各項民意代表與公職選舉競選期間，禁止張貼候選人海報與相關文宣，或常態性藉由報導特定候選人進行宣傳之實。

PeoPo 平台說明：

該使用者在 PeoPo 平台是非常資深的公民記者，也很支持平台，該使用者報導內容雖無疑義，但長期來看，憂心平台會變成多是某人或是某政治人物的宣傳，平台希望公民記者站在比較客觀中立的立場做報導。自律公約第三條及第八條，分別提到報導時應迴避個人利益，禁止圖利自己所屬的任何組織團體，以及公職選舉期間禁止張貼候選人海報、文宣或常態性，這個常態性藉由報導替特定候選人宣傳的情況，甚至不是在選舉期間，若針對特定政治人物做政績宣傳報導，該如何處理？

PeoPo 平台說明：

現行法令的宣傳期都比較短，但很多相關的候選人都蠻早就開始進行一些政策上或活動上的露出。如果以條文上來看，就”競選期間”的時程來說，是否有需要調整的地方？

委員意見：

或許可調整自律公約的文字，比如第八條只有寫到選舉，但現在也有罷免。就選罷法規定競選期間來看，總統副總統是 28 天，直轄市長是 15 天，立法委員是跟直轄市議員是 10 天，鄉鎮民代表、村里長是 5 天，選罷法會有它不同的競選期間的規定，但候選人真正的競選動作可能提前開跑。我們需要去思考，在自律公約文字上是否有涵蓋我們想要規範的範圍。

委員意見：

自律公約第八條其實可以訂定的是比較是通則，而且比較正面的說法，例如不寫”選舉期間”，改為政治相關新聞盡量以公開、公平、平衡報導為主。用通則的文字，如果遇到上述的討論案例時，我們在通則的條件底下，PeoPo 同仁們來進行是否違規的討論，甚至再進到自律委員會來討論，就可以避免到底是否屬於選舉、罷免或是公投，就是跟政治相關的報導，以比較大的通則的方法來處理。

委員意見：

請 PeoPo 平台說明同仁值班巡守的流程。

PeoPo 平台說明：

同仁值班巡守，會從自律公約上去取得共識和標準，值班同仁發現該報導有違規疑慮，會先貼在 LINE 群組，說明平台使用者違反平台規範或自律公約第幾條，其他同仁會一起討論，再做下一個執行的動作。在不斷的操作過程中，去形成一種共識決。

委員意見：

自律公約第八條需要做修訂，第八條指公職選舉競選期間，那罷免、公投是不是也要列在規範中？但回到新聞自由方面來看，若平台使用者為特定某個候選人去做一些報導，平台予以限制，是否會有限制言論自由的爭議？至於禁止張貼候選人海報或相關文宣，或常態性報導，常態性報導是否為宣傳支持，這就要回到讓 PeoPo 同仁可以討論判斷。另外，在自律公約第三條，報導迴避個人利益，如果可以佐證這個帳號是候選人的助理或是服務處人員，就可以直接跟平台使用者告知報導需要做迴避。再者，平台若大量限縮政治或選舉相關的新聞，是否就限縮了平台的自由度。所以可以從條文上去做修正，其餘的用內規處理會比較好。

委員意見：

要視討論議案中該平台使用者的報導是否有人檢舉，若無人檢舉平台卻進行處理，會不會產生一些困擾？再來該平台使用者不見得是特定人、特定選區，他僅是報導當地相關的事情。該使用者為平台非常資深的公民記者，報導的量也很大，可以透過溝通的方式跟他說明，如果沒有說明清楚，應該還是會有持續的情況發生。

委員意見：

延伸檢舉的問題，一般的新聞報導分為兩個部分，第一個是事實的陳述，第二個是意見的評論，在現行廣電相關法規中有一些規範可以參考。第一種，你有具體的事實，就可以寫出來，假設報導的內容並非事實，被指涉的當事人認為是錯誤報導，其實是可以要求更正。第二種是意見評論，報導根據事實會有一個評價，比如說新聞評論、特稿、夾敘夾議的報導，報導中有很多自己的意見在裡面，這些部分當事人可以提出答辯。但 PeoPo 不屬於廣電法，在現行法律中，可以回歸到民法妨害名譽或刑法加重誹謗罪。可能要去看報導是否有踩到法律紅線，或衍生當事人檢舉的問題，再來處理。

委員意見：

可以從行政端跟該平台使用者私下的說明跟討論，因為平台本來就是可以自由發表的，可以私下溝通，表示過多同類型的報導，可能會影響公眾的看法。

PeoPo 平台說明：

該平台使用者的報導，平台並未收到檢舉，僅是近期發現這個現象提交自律委員會討論。經由前述的討論及委員意見，平台希望委員們是否針對自律公約第八條的文字修正部分提供建議，經平台修訂後，再請委員過目修訂後的條文，如果沒有異議，平台再正式公告。

主席結論：

上述討論的個案，如果在報導上有爭議，被報導者可以針對他的權利去主張，可以向 PeoPo 檢舉，或回歸到錯誤報導或是有妨害名譽、誹謗的問題，回歸到現有民法、刑法去處理。針對自律公約第八條，是否有條文上修訂的需求，綜整委員們上述的意見，就請 PeoPo 平台的同仁們做後續評估。如果有需要調整修訂，可於修訂後再提交委員會做條文文字的確認，PeoPo 平台再做公告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無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(16:05)